

儀禮剛領第之條十之五

服部文庫

417

2137

15

朱子曰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有昏儀
 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儀禮之根在而禮記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
 解秋儀禮之屬。又有他書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
 禮記於其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其其餘曲禮少儀又自
 一而而以類相從。若流中說制度處亦當採取以益之。向呂祖謙三禮編次曰儀
 禮附記上篇。士冠禮附冠義。士昏禮附昏儀。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附飲酒義。鄉射禮附射義。
 燕禮附燕義。大射禮。聘禮附聘義。公食大夫禮。覲禮。儀禮附記下篇。喪服附喪服義。
 大傳附。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附喪大記。奔喪附。喪大記。特牲饋食禮。少年饋食禮。有
 司徹附。祭義附。祭義附。禮記篇次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為類。王制月令之類。
 法三篇為類。文王世子禮運禮記品郊特牲明堂位大傳。處多當釐出。樂記七篇為類。經解
 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自居坊記儒行。方篇為類。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士學。五篇為類。
 以上恐有未安者。更詳之。



117
2137
15



案裴服傳惡筭者櫛筭也。櫛非木名以柳之木為筭且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時用
象櫛是也。櫛白理無文。櫛筭宜用櫛。櫛無櫛則榛可。故曰蓋榛以為筭。

○禮節取於人云。楊氏鼎熙緝庵曰。上以仕言。下以為師言。皆自重也。胡氏

銓曰。取於人。以身下人。舜取於人為善是也。取人。憎屈也。從人。齊宣王欲見

孟子而使之朝是也。今按朱氏曰。此禮字三字。提頭似不成字。

○是以君子。一擗節云。案擗字古訓聚。部訓擗。大約是不敵不及之

意。故文從尊。如執尊者之。高奉尊者之手。毫不敢忽。禮字亦分。此

禮字亦分。此從太敬。禮字亦分。此

男女異長

孔流文家稱叔

案管叔以下皆稱叔。文家稱仲嫡長稱叔。惟未稱為明季。

伯

案若衛共伯庶長稱孟

案若魯孟孫。次文公前子名章。賈公彥曰名是受於。字者受於賈為文。此管字文家排別之義。乃孟。

○父前子名

古氏慤曰

字性夫嚴陵字緣名生固以敬其名。經言廟中不諱。

○三飯主人延客云

穎達曰三飯謂三殮也。案朝曰殮夕曰殮此二及不。吳臨曰。食載則備滌之。所謂辯殺也。備食如尸。齊是也。先儒以此殺為膾炙。禮謂之庶羞。載為加。通言之則凡殮皆謂之。所謂備滌者。謂備拳骨體而祭也。載加豆也。客既三飯主人延客食。加所以於勸也。

○侍食長者主人親饋云

案上是降等之客。此侍食於長者。則侍者非客。長者亦未客之也。此長者即主人。若如孔流是侍長者而食於人。非侍食於長者。而長者與主人為二人。張子除氏皆從孔流。案侍食於長者與後侍飲於長者。句法正同。孔後訓長者賜侍者酒。則此亦長者賜侍者食耳。安得云後長者而為客乎。郭云勸長者食。蓋子侍父食。侍君食。無不當勸者。看待字甚明。

○毋刺齒

呂大臨曰一一取齒倒之餘也

○毋刺齒

呂大臨曰一一取齒倒之餘也

○待飲於長者云。鄭注燕禮曰。公率爵而後飲也。孔疏燕禮曰。受爵至故不同也。案。此賜爵。乃禮無尊爵時。惟云命所賜者。非與賓獻酬之爵。士相見禮亦略其文。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云。朱子曰。餽餘之物。不可祭。先祖雖父不祭。子亦不祭。夫不以祭。事不敢以鬼神之餘。後及祭也。二句承上面。餽餘不祭。視如孔子。賜腥則非餽餘。雖熟之以膺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祭。是及祀之祭。非飲食必有祭之祭。愚按徐氏師曾。陳樸曰。父於子。子於妻。亦以餽餘祭之。非特以膺先也。戴氏曰。餽餘不祭。與父不祭。子。夫不祭。事。不相屬。父不祭。子。夫不祭。事。各使其子。未之有尊也。案。以尊。臨。用。祭。者。之。靈。必有所不安。故當祭。則使人攝也。案。先儒皆以為飲食之祭。故進說如廟中。餽鬼神之餘。皆祭。日。生。而。後。亦。祭。故。此。節。斷。以。朱。子。說。為。正。

○御同於長者云。朱氏申曰。御同。一者。與長者同。御食於君。雖或不辭。或盛禮也。禮意施於長者。而不在己。故不必辭。偶生偶然。而辭禮意亦不在己也。石。為天子削瓜云。方氏曰。瓜必用巾以奉。尊者不敢褻其物也。劉氏曰。大夫已上。皆同為者。有司為之也。士庶人。不曰為者。自為之也。

○父母有病。言不惰。姚氏舜牧曰。言不惰。謂其心切而不敢怠慢也。訓不及他事。非訓惰訛不正之言。尤非。
○水潦不獻魚鼈云。張氏曰。水潦降時。魚鼈方孕。故不取。餘論。

終第

終音

案終幕云天子之禮者郭於下加各樽上注云用終也

覆棺故扱之耳孔氏雖其證亦用郭此注以為在塗內者也甘魯刺覆棺之衣為今文未見為終幕而諸侯西後棺幕用布經亦無文於美疑也方氏亦想當然言之耳

曾西曾子之孫也方說曰衛所存者殷禮故用曾曾西曾子之孫也曾西在周禮有用文今按或布幕之句為檀頭記者隨筆記者

(一) 魯性之戰乘丘也案古者戰必有卜周官大卜作龜之八命一曰征是也末無

時公子偃竊出公遂從之故不及卜公因車敗而悔其不卜責及恥車敗以死赴師

魯遂因而勝也馬駑御者之事公何以舍御責右且古無以姓駑者又本徑野大夫

父死耳郭重指二人而孔改重之未免曲說禮有誅而不謚者如下哀之誅凡以

是也有誅而謚者如下謚自惠文子是也謚必諱誅而誅不必謚郭謂誅其功

以為謚似未必然呂氏曰和文作馬駑馬駑而無額字案乘丘之戰魯勝也無

績之事當時豈馬駑敗耳初不預軍之勝負也呂氏謚曰誅者述其功行以哀

之子路有姊之喪云行道之人云案行道之人與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義家

語載其說曰行道之人皆弗受先王制禮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改而及之

(一) 伯魚之母死案家語本姓篇孔子年十九娶宋元官氏明年生子鯉素王事記年六

十六元官夫人卒無出妻之文按禮伯魚為母父在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五月禫禮祥

而外無哭者既期猶哭故夫子歎其甚也夫也出母也舊說以誤今按此說禮是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辨正胡氏銍曰盧陵人宋考經補曰舜但二妃蓋堯二女也事見於

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有堯二女舜妃也。劉向郭氏亦以湘君為二妃。而離騷九歌有湘君湘夫人王逸解云。湘君水神。湘夫二妃也。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后。不當降小君。謂其夫人。因以二女為天帝之女。韓子曰。璞與逸俱失也。夫娥皇為舜正妃。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為君。謂女英為帝妃。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則知舜無三妃也。明矣。郭氏乃謂舜不告而娶。不為正妃。但三妃而已。若然。曷不見於書傳。郭解湘君。又何云三妃而云二妃也。

宋

崇美 治陽

耳氏

歐陽氏

修永叔

廬陵

劉氏

敬貢父

公非

孫氏

宗古博平

曾氏

子回南豐

司馬氏

光君家涑水

邢氏

易叔明

劉氏

敬系父

王氏

安石介甫

臨川

公是



口缺鳥者佛其首 陸氏佃曰佛首以翼佛之若今佛難鷲鳥矣 古疑

口缺鳥者佛其首 陸氏佃曰佛首以翼佛之若今佛難鷲鳥矣 古疑
 口缺鳥者佛其首 陸氏佃曰佛首以翼佛之若今佛難鷲鳥矣 古疑
 口缺鳥者佛其首 陸氏佃曰佛首以翼佛之若今佛難鷲鳥矣 古疑

